

长春市教育局文件

长教审批民字〔2025〕6号

长春市教育局关于同意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舞蹈学校终止的批复

东北师范大学附属舞蹈学校：

你校提交的《关于东北师范大学附属舞蹈学校终止办学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审批权限、审批标准、审批流程，经依法对相关材料审核认定，符合法定程序和要求。相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同意东北师范大学附属舞蹈学校终止，学校办学许可证注销。
- 由东北师范大学负责妥善处理学校后续工作。

3. 其他部门登记注销手续按法律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关于东北师范大学附属舞蹈学校终止办学的申请



抄送：东北师范大学、长春市民政局。

长春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29日印发
